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證券時報》刊登本公司《更正公告》，將於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更正後），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杜德平先生	徐 列先生	李文明先生
	趙 斌先生	杜冠華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6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档出现错误，现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涉及维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H股）数由13,673,600股更正为13,686,000股，维斌有限公司及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171,261,463股更正为171,273,763股，其它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华制药（A 股）、山东新华制药股份（H 股）

股票代码：000756（A 股）、00719（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维斌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2 楼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2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维斌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指定代表制作并报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集团	指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集团、维斌有限公司
公司/新华制药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控股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鲁集团	指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新华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注册资本：29,850 万元

工商注册号：370300018506066

税务登记证号：370303164132472

经营期限：199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于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华鲁控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山东省直接管理的大型省管企业，由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对其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等行使监督权力。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代铭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2	任福龙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3	徐列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维斌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斌有限公司（WELL BRIING LTD）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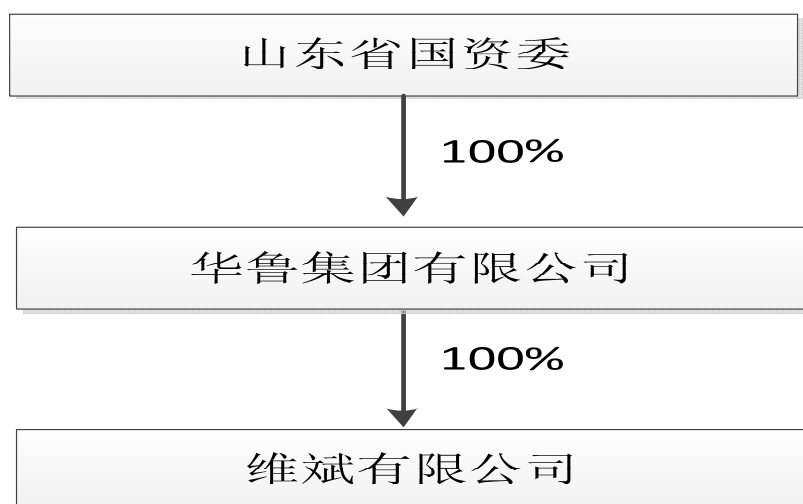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09680380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鲁控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山东省直接管理的大型省管企业，由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对其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等行使监督权力。

维斌有限公司和新华集团同受华鲁控股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1	倪守民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北角堡垒街 33 号永宝大厦 22D	无

2	程学展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北角堡垒街 33 号永宝大厦 23D	无
3	白咸忠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北角堡垒街 33 号永宝大厦 24A	无
4	赵杰全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北角堡垒街 33 号永宝大厦 25A	无

(四)维斌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斌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和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共计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31.2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3,431.28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7.45% 被动减少至 32.0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数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37.45% 被动减少至 32.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7.45% 的股份，其中新华集团持有 15,758.78 万股，股份比例为 34.46%；维斌有限公司持有 1,368.6 万股，股份比例为 2.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53,431.28 万股；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7.45% 被动减少至 32.05%，新华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交易股票种类	交易数量	价格区间
2015 年 1 月	卖出	A 股	1,503,932 股	8.30-8.60 元
2015 年 2 月	卖出	A 股	335,000 股	8.42-8.46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2015年10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股票简称	新华制药、山东新华制药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6(A股)、0071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维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2、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新华集团：157,587,763 股 (A 股) 34.46% 维斌有限公司：13,686,000 股 (H 股) 2.99% 合计：171,261,463 股 3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新华集团：0 -4.97% 维斌有限公司：0 -0.43% 合计：0 -5.4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p>	<p>新华集团：157,587,763 股（A 股） 29.49% 维斌有限公司：13,686,000 股（H 股） 2.56% 合计：171,261,463 股 32.0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数量</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2015年10月8日